

证券代码:300421

证券简称:力星股份

公告编号:2017-022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%股权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7日，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星股份”）与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燕钢球”）全体股东胡锐、孙斌栗、印素浓、孙常军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收购金燕钢球100%股权。

2017年2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股权收购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截至2017年3月10日，公司收购金燕钢球100%股权已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且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更名为力星金燕钢球（宁波）有限公司。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通知，力星金燕钢球（宁波）有限公司已领取了由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力星金燕钢球（宁波）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837048222729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住所：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王董村
法定代表人：施祥贵
注册资本：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
成立日期：1998年04月20日
营业期限：1998年04月20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钢球制造、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1日